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ISZC-320900-SZDL-G2026-0009（采购编号），2026年盐城普通国省道路面预防和修复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盐城普通国省道路面预防和修复养护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决算审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96.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727.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郑加